

# 珠海市推动人工智能与机器人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

(征求意见稿)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、省发展人工智能与机器人产业的决策部署，构筑高技术、高成长、大体量的产业新支柱，加快建设“云上智城”，将珠海打造成创新引领的中国式现代化城市样板，制定本措施。

**一、提供优质普惠算力。**设立总额最高5亿元的“算力券”，降低企业使用智能算力的成本。企业通过“云上智城”算力互联服务平台购买算力，按实际支出费用不超过50%的比例予以“算力券”资助，并实现免申即享。对获得深度合成服务算法备案、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备案的企业，“算力券”支持比例可提升至60%。每家企业每年累计资助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。

**二、支持大模型广泛应用。**设立总额最高3亿元的“模型券”，降低企业使用大模型的成本。企业通过“云上智城”数字化赋能平台购买大模型服务，对符合条件的，按实际支出费用不超过30%的比例予以“模型券”资助，每家企业每年累计资助额度不超过100万元。

**三、提升企业数据管理能力。**支持企业挖掘数据潜在价值，提升数据质量及安全，推动数据要素赋能企业可持续发展。对通过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（DCMM）三级（含）以上认证的企业，予以一次性最高20万元奖励。

**四、提升产业链核心竞争力。**支持企业整合人工智能与机器人产业链、创新链资源，推动集聚发展，整体提升产业链协同创新能力。对于人工智能与机器人领域，获评国家级单项冠军企业、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的企业，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奖励，获评市级链主企业的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奖励。

**五、支持机器人关键技术攻关。**面向机器人运动控制算法、灵巧手、高精度传感器、柔性关节、球形电机等领域组织开展技术攻关，组织开展“揭榜挂帅”任务，按不超过项目设备和软件投入的 50%，给予最高 3000 万元的资助。

**六、支持人工智能与机器人创新中心建设。**支持企业、高校、科研院所等各类创新主体开展联合攻关。鼓励建设机器人数据训练场、机器人关键零部件研发中心、RISC-V 开源生态创新中心等创新载体，按创新载体的设备和软件投入不超过 30%的比例，给予一次性最高 1000 万元的资助。对获得人工智能与机器人领域国家级、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称号的，分别给予最高 1000 万元、500 万元的配套资金支持。

**七、支持智能终端产品应用推广。**聚焦智能可穿戴设备、虚拟现实/增强现实设备、全屋智能家居产品、智能机器人等领域，组织评选年度爆款终端产品，对每个入选产品予以最高 50 万元的奖励，每家企业每年累计奖励额度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**八、支持数智赋能新型工业化。**打造人工智能与机器人赋能新型工业化标杆项目，支持智能工厂、智能车间加快部署边缘智算节点，全面提高“大模型+小模型”在智能制造

场景的渗透率，推动制造业企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。对智能车间、智能工厂、万兆工厂等数字化转型程度较高的制造企业，按不超过投入额 30%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助。

**九、打造创新应用场景首发地。**支持人工智能与机器人“首发、首用、首试”标杆场景项目，在重点场景中规模化应用人工智能与机器人技术，鼓励新技术、新产品“首发首秀”。对首次解决重点行业典型应用场景需求并实际落地的优质解决方案，予以最高 50 万元奖励。

**十、强化融资服务支撑。**新质生产力基金要围绕人工智能与机器人产业链关键核心领域，着力投早、投小、投长期、投硬科技，创新基金管理机制，强化以尽职合规责任豁免为核心的容错机制。支持金融机构面向人工智能与机器人企业推出“算力贷”“算法贷”“数据贷”等特色产品，最高可根​​据企业需求资金的 80%核定授信额度，累计总授信额度不低于 100 亿元。“四位一体”融资平台对合作银行、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服务给予一定比例信贷风险补偿，对相关企​​业给予一定比例贷款贴息和担保费用补贴。

本措施由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，适用于在珠海市生产经营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符合信用管理相关规定的企业或机构。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，实施时以当年发布的申请指南为准，最终奖补金额根据财政预算安排情况确定。政策执行过程中，与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规定有冲突的，以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规定为准。与其他政策有重叠、交叉的，由企业自主

选择申报。鼓励各区政府（管委会）出台协同配套政策，奖励资金由各区自行承担。